

2026 年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堂运维费）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鸿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6年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后勤综合保障事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本合同。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场地、范围及方式

1.服务场地:京西林场管理处场部食堂及下属所有分场管理站食堂。

2.服务范围: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仅为甲方委托范围内60名员工就餐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食堂用途。

3.服务方式:全委托方式。

第三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1074600万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圆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1.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费用及结算方法:

(1) 甲方提供以现状为准的厨房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甲方负责水、电费用。

(2) 合同签订后每月初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正规发票后支付当月食堂运维费用，每月份支付费用¥：89550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圆整）。全年累计支付食堂运维费（含税）¥：10746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圆整）。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第一笔食堂餐饮服务费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于2027年1月31日前甲方返还3%履约保证金到乙方账户。

第二章 食堂管理服务

第五条 原材料供应要求

1. 采购员、供货商要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国食药监食〔2011〕178号），熟悉并掌握食品采购索证要求。乙方应按约定用餐标准进行采购。

2. 采购时，索取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供货商健康证等。索取的证件必须在采购有效期内，并符合规定且做公示。

3. 采购（包括食品成品、原料及辅料、包装材料、食品使用工具和设备），禁止从有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要求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同时注意检查核对合格证中记载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

4. 采购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应为知名企业产品；米、面应为大型企业生

产产品；采购蔬菜、时令水果应确保新鲜，采购水产制品、调味品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索取的其他食品等，均应严格索证；生肉、禽类应索取检疫合格证。

5.将不合格原料拒之门外，然后由食堂加工人员进行二次验收，以明确责任相互监督。

6.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履行验质验量入库手续，做到钱、物、凭证三相符，严禁虚报冒领。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的采购与保管，在验收采购物品时，如发现变质、丢失、短斤少两以及款物不符时，其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购进物品须经甲方食堂管理员签字确认，保证购进物品要满足食堂需要与菜品新鲜。

8.食材与供应渠道定期公示，接受甲方监督。

第六条 餐食标准

（一）用餐人员规模及供餐方式

1.用餐人数为 60 人规模，供应早餐、午餐及值班人员晚餐，根据需要提供公务用餐服务。

2.场部机关工作餐形式为自助餐，各分场以实际情况执行。

3.用餐时间：

早餐：7:30-8:20

午餐：11:30-12:00

晚餐：18:00-18:30

（二）餐食标准

1、场部：

1.工作日

早餐：主食 2 种以上、杂粮 2 种以上、粥和汤各 1 种、凉菜 2 种以上（1 荤 1 素）、热菜 1 种（素菜）、咸菜若干、鲜牛奶、鸡蛋。

午餐：主食及点心 2 种以上、热菜 4 种以上主荤（大荤）、半荤菜（小荤）、素菜（ ≥ 2 种）、粥和汤各 1 种、凉菜 2 种、酸奶、水果。

晚餐：主食 2 种、热菜 2 种以上（1 荤、1 素）、凉菜 1 种、粥或汤 1 种、水果。

2.周六、日值班餐：

早餐：主食 2 种、粥或汤 1 种、小菜 2 种、鸡蛋。

午餐：主荤菜 1 种、肉炒菜 1 种、素菜 1 种、主食 2 种、粥或汤任 1 种。

晚餐：热菜 2 种以上（1 荤、1 素）、凉菜 1 种、主食 2 种、粥或汤 1 种、水果。

3.法定节假日值班餐

法定节假日的值班餐，按照甲方要求适当增加节日餐标。

2、各分场管理站：

1.工作日

早餐：主食 2 种、粥、汤各 1 种、小菜 2 种、牛奶、鸡蛋。

午餐：主食（ ≥ 2 种）主荤菜（大荤）半荤菜（小荤）素菜（ ≥ 2 种）汤/粥 粗粮/点心/酸奶/水果各 1 种。根据实际需求实时调整。

晚餐：肉炒菜 1 种、素菜 1 种、主食 2 种、粥或汤任 1 种。

2.周六、日值班餐：

早餐：主食 2 种、粥或汤 1 种、小菜 2 种、鸡蛋。

午餐：主荤菜 1 种、肉炒菜 1 种、素菜 1 种、主食 2 种、粥或汤任 1 种。

晚餐：主食 2 种、热菜 2 种以上（1 荤、1 素）、凉菜 1 种、粥或汤 1 种、水果。

3.法定节假日值班餐：

法定节假日的值班餐，按照甲方要求适当增加节日餐标。

公务餐：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安排。

应采购人要求提供节假日加班用餐及相关服务，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

（三）人员配置

为场部机关及各分场管理站全年保质保量提供一日三餐餐饮服务。

场部食堂设厨师长 1 名、厨师 1 名、面点 1 名、洗消员 1 名；5 个分场食堂各设厨师、面点兼杂工（ ≥ 1 人）。

1）场部厨师长兼厨师：要求具有 5 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负责全场的餐饮管理、人员培训及饭菜质量保障管理监督。

2）场部厨师、面点师：负责场部机关食堂菜品和主食保障；厨师须持有厨师资格证，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面点师须持有面点师资格证，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场部洗消员：负责食堂餐具清洗、消毒，各类勤杂事项，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各分场管理站均设厨师，负责提供分场人员就餐保障。

第七条 食堂卫生要求

1. 所有餐具，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程序，不留异味。

2. 保证食堂加工制作、就餐、存贮区域的卫生清洁，达到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3. 严格执行服务人员晨检制度，注重个人卫生，工作时间内必须按餐饮工作要求着装。当患有传染性疾病时，必须迅速告知餐饮公司与所服务的工作区，及时更换人员。

4. 餐饮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并在服务地点进行公告公示。

第八条 食堂管理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全体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规范上岗。

2.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乙方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所聘用的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对于需要专业资格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资格证书，如人员有所调整，应及时向甲方上报。

3. 餐厅、操作间等食堂范围内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自行做好保洁，保证食堂餐桌餐椅干净整洁，食堂设备及餐具等干净卫生，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疾控中心制定的标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用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岗前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

13

方必须按餐饮企业质量认证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确保食堂安全卫生，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公共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不准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在职工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6.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范操作，天然气使用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

7.乙方应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甲方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和备案相关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及相关证书。

8.凡遇到甲方通知，必须准时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事件。

9.要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职工食堂食品安全实施量化分级管理。

10.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职工食堂应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专柜(冰箱)，有专人负责留样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以上。

11.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情的处置预案。

12.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

13.定期向甲方进行管理服务满意征询，及时针对意见进行整改，投诉处理

率达到 100%。

1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对提供服务事项不能达到要求的，将根据条款扣除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15.甲方如有特殊要求或临时安排，餐饮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计划，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计划。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为乙方做好食堂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负责厨房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维修维护及更新费用，对于非正常使用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严格地执行有关保障人身安全的各类压力容器、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机械设备的年检和日常检修工作，严禁设备的违章操作或带病运行，以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人员标准予以补足或者调换。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双方约定依法在合同所列区域内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 2.乙方所购用之食材与材料，均应保证由合格厂商供应及质量达标，甲方有权到供应商现场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
- 3.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4.制定合理的食堂管理服务相关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 5.对相关服务人员违反食堂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依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辞退等措施。
- 6.应按约如数选派合格的食堂从业人员提供食堂管理服务，与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工伤、加班费用、薪酬福利等全部劳动待遇，乙方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物件的使用功能，如需在合同约定食堂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改扩建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在本合同终止时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毁损或带走。
- 8.合同期满，如双方未明确续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本合同所涉全部食堂范围，并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 9.列出每周早餐、午餐及晚餐食谱。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用餐标准，提供新鲜蔬菜、食品，保证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服务，保证饮食安全。主副食、调料必须保证由正规渠道进货，并由乙方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10.乙方须严格要求员工遵守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须立即撤换相应员工。
- 11.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处置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现有设施能够达

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应针对服务区域工作特性制定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应加强工作人员的消防与安全意识，并制定相应的制度，从源头上避免事故的发生。如非甲方过错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4.乙方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与甲方相适应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食堂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6.对甲方提出的特殊临时性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17.乙方必须具备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18.乙方工作人员具有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及证书，并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该资质，签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

19.因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等原因，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的财产、人身损害和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或赔偿责任。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乙方经济赔偿，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第十二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逾期三日仍未解决即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 15%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如一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食堂服务管理范围或不妥善移交食堂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预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火灾等任何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火灾等，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以及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第十七条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六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判决解释所在地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如下一年度由另外一家餐饮公司中标，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做好与下一个餐饮公司的交接工作，出现任何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章 损坏赔偿

第二十四条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致使食堂设施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

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和其他财产。
此外，甲方有权从本季度食堂服务费中扣 15% 的损失赔偿款。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9日

乙方（盖章）：

北京鸿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9日

